证券代码:600436 证券简称:片仔癀 公告编号:2019-026

漳州片仔癀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参与竞买华润片仔癀药业有限公司51%股权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交易概述

漳州片仔癀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于2019年6月28日审议通过《关于拟参与竞买华润片仔癀药业有限公司51%股权的议案》。

华润医药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润医药”、“转让方”)将其持有的华润片仔癀药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润片仔癀”、“标的公司”)51%股权在上海联合产权交易所公开挂牌转让,转让底价为16,584.68万元。公司董事会同意并授权公司经营管理层在董事会决策权限范围内的价格参与竞买标的公司股权的具体实施以及签署本次竞买事项相关的法律文件或合同。(详见公告2019-017号)。

二、交易进展情况

根据董事会授权,公司向上海联合产权交易所提交了《产权受让申请书》及相关材料。截止公开挂牌最后期限,仅征集到一个意向受让方(本公司)。公司以挂牌价16,584.68万元人民币取得标的公司股权。经上海联合产权交易所确定,公司与华润医药签订《上海市产权交易合同》,后续公司将按合同约定完成整个交易程序。

三、本次竞拍结果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交易有利于公司做力于主营业务发展和核心竞争能力的提高,完善普药业务的规划布局,对公司及标的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在短期内无重大影响。

四、备查文件

《上海市产权交易合同》。

特此公告。

漳州片仔癀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9年8月8日

证券代码:603863 证券简称:松炀资源 公告编号:2019-017

广东松炀再生资源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完成工商变更登记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广东松炀再生资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9年7月31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四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公司章程(草案))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的议案》,根据公司2017年第十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同意公司董事长及授权人士负责办理修改《公司章程(草案)》涉及的工商变更登记等相关事宜。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了《关于修订(公司章程(草案))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的公告》(公告编号:2019-014)。

近日,公司已完成相关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并取得汕头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换发的《营业执照》,具体内容如下: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500680570620L

名称:广东松炀再生资源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类型:股份有限公司(上市、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住所:汕头市澄海区莲下镇鸿利工业区办公楼西侧

法定代表人:王壮鹏

注册资本:人民币贰亿零伍佰捌拾玖万肆仟元

成立日期:2008年09月28日

营业期限:长期

经营范围:环保再生纸、转印纸、热敏纸、各类特种纸的研发、生产和销售;收购本企业自用废纸;再生物资回收与销售,污水处理及再生利用;生产、销售:文化纸,白板纸,牛卡纸,瓦楞纸,包装用纸,生活用纸;加工、销售:纸箱,纸盒;制造、销售:合成材料、环境污染处理专用材料、环保设备;销售:化工产品、化工原料(危险化学品除外);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特此公告。

广东松炀再生资源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9年8月8日

证券代码:002256 证券简称:兆新股份 公告编号:2019-055

深圳市兆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大股东部分股份将被司法拍卖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深圳市兆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9年7月30日收到广东省深圳市中级人民法院(以下简称“深圳中院”)(2018)粤03执1640号《拍卖股票通知书》,深圳中院已受理中融国际信托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融信托”)申请执行深圳市彩虹创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彩虹集团”)、陈永弟、沈少玲公证债权文书一案,作出(2018)粤03执1640-1号执行裁定书,裁定拍卖、变卖被执行人彩虹集团持有的公司无限售流通股8,780万股清偿债务,并将于2019年10月20日在淘宝网深圳中院司法拍卖网络平台进行第一次公开拍卖。具体详见公司2019年7月31日在《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关于大股东部分股份将被司法拍卖的提示性公告》。

一、本次司法拍卖日期调整情况

2019年8月7日,公司收到深圳中院(2018)粤03执1640-1号《网拍告知书》,关于申请执行人中融信托与被执行人彩虹集团、陈永弟、沈少玲公证债权文书一案,深圳中院原定于2019年10月20日在淘宝网深圳中院司法拍卖平台进行第一次网络公开拍卖彩虹集团持有的公司无限售流通股8,780万股,为确保股票拍卖程序顺利进行,故拍卖日期调整为2019年10月22日。

二、风险提示

1、截至目前,彩虹集团及其一致行动人陈永弟先生合计持有公司股份753,911,638股,占公司总股本的40.05%;合计被质押股数为753,321,559股,占公司总股本的40.02%,占其合计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99.92%;合计被司法冻结股数为753,911,638股,占其合计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100.00%;合计被轮候冻结数为4,922,496,069股,占其合计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652.93%。

2、若本次拍卖最终成交,彩虹集团持有公司股份将由259,504,859股减少为171,704,859股,持股比例将降至9.12%;彩虹集团及其一致行动人陈永弟先生合计持有公司股份将由753,911,638股减少为666,111,638股,合计持股比例将降至35.39%,上述拍卖事项不会导致公司实际控制权发生变更。

3、彩虹集团及其一致行动人陈永弟先生所持公司股份均已全部被司法冻结及轮候冻结,若上述被冻结股份继续被司法处置,可能导致公司的实际控制权发生变更。

4、公司将持续关注相关事项的进展情况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是《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公告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深圳市兆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九年八月八日

证券代码:002365 证券简称:永安药业 公告编号:2019-51

潜江永安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部分董监高减持计划时间过半未减持公司股份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潜江永安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9年4月11日披露了《关于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的预披露公告》,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吴玉照、吴国森、方锡权、王志华、董世豪、吴晓波、洪仁贵、骆百能、梅松林、李少波先生及丁红莉、戴享珍女士计划于公告之日起 15个交易日后的 6 个月内(窗口期不得减持),以集中竞价方式减持公司股份合计不超过1,291,364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44%。具体内容见公司在中国证监会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巨潮资讯网 www.cninfo.com.cn 上刊登的相关公告。

根据《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规定,董监高在减持数量过半或减持时间过半时,应当披露减持进展公告。截至本公告日,公司部分董监高减持计划时间已过半,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股东减持计划的实施情况

截至本公告日,吴玉照、吴国森、方锡权、王志华、董世豪、吴晓波、洪仁贵、骆百能、梅松林、李少波先生及丁红莉、戴享珍女士在减持计划区间内均未减持其所持有的公司股份。

二、其他相关说明

1、本次减持计划已按照相关规定进行了预先披露,截至本公告日,本次减持计划尚未实施。本次减持计划实施具有不确定性,减持股东将根据市场情况、公司股价情况等决定是否实施本次股份减持计划。公司将严格遵守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规章制度,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2、本次减持计划未违反《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3、减持股东不属于公司的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本次减持计划的实施不会导致公司的控制权发生变化,不会对公司的治理结构及持续经营产生影响。

在上述减持计划实施期间,拟减持股东将严格遵守《公司法》、《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潜江永安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一九年八月七日

股票代码:601012 股票简称:隆基股份 公告编号:临2019-110号
债券代码:136264 债券简称:16隆基01
债券代码:113015 债券简称:隆基转债

隆基绿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签订重大采购合同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合同类型及金额:长单采购合同,合同采购量合计11.28万吨,具体订单价格月议;预估合同总金额约76.46亿元人民币(不含税),占隆基绿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18年度经审计的营业成本约45%,本测算不构成价格或业绩承诺。

●合同生效条件:经双方授权代表签字及盖章之日起生效。

●合同履行期限:2020年1月1日起至2022年12月31日止。

●对上市公司当期业绩的影响:本合同为重大采购合同,合同的签订符合公司未来经营规划,有利于保障公司多晶硅原材料的分期稳定供应,不会对公司业绩造成直接影响。

●风险提示:

1、本合同采购价格由各方根据市场行情月议,采购量占公司对应年度预计总采购量的比例合理,因合同标的价格波动及公司采购需求波动导致的履约风险较小。

2、合同履行过程中,如遇行业政策调整、市场环境变化、公司经营策略调整等不可预计或不可抗力因素的影响,可能会导致合同无法如期或全部履行。

一、合同签订的基本情况

根据公司单晶硅片战略规划,为保证原材料多晶硅料的稳定供应,公司全资子公司银川隆基硅材料有限公司、宁夏隆基硅材料有限公司、保山隆基硅材料有限公司、丽江隆基硅材料有限公司、华坪隆基硅材料有限公司(以下统称“甲方”)与新疆大全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新疆大全”或“乙方”)于2019年8月6日在西安签订了多晶硅料采购合同。

参照中国有色金属工业协会硅业分会公布的2019年7月最后一周的多晶致密料均价测算,预估合同总金额约76.46亿元人民币(不含税),占公司2018年度经审计的营业成本约45%,本合同不属于特别重大采购合同,无需提交董事会审议。

二、合同对方当事人和标的情况

(一)交易对方基本情况

1、名称:新疆大全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2、成立日期:2011年2月22日

3、注册资本:16.25亿元

4、法定代表人:徐广福

5、注册地址:新疆石河子经济开发区化工新材料产业园纬六路16号

6、经营范围:多晶硅、硅芯、硅片、光伏电池、光伏组件和光伏发电系统产品的生产、加工和销售,三氯氢硅、四氯化硅、氢氧化钠、盐酸、次氯酸钠的生产及销售,上述产品相关的生产技术咨询服务;本企业生产经营相关的货物和技术的进出口业务。

7、股东情况:大全新能源公司持股99.6%,为新疆大全的控股股东。

8、财务情况:截至2018年12月31日,新疆大全的资产总额为542,827万元,净资产为302,184万元,2018年实现营业收入199,371万元,净利润45,903万元。

新疆大全为多晶硅料的重要供应商之一,与公司建立了良好的业务往来。交易对方与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不存在关联关系。

(二)合同标的

太阳能级多晶硅料

三、合同主要条款

(一)采购数量

2020年1月至2022年12月期间合计采购数量11.28万吨(其中包含双方于2018年4月2日签订的长单采购合同中约定的2020年采购量1.8万吨,详见公司于2018年4月3日披露的相关公告),每月具体确认量以采购订单实际签订数量为准。

(二)合同金额

双方本着友好双赢的原则,以市场价格为参考,按月协商定价。

(三)结算方式

甲方根据合同约定的方式向乙方支付部分预付款(可用于抵扣合同价款),并根据采购进度按照双方约定的时间和条件向乙方支付具体采购订单对应的合同价款余额。

(四)履行期限

2020年1月1日起至2022年12月31日止。

(五)违约责任

1、乙方需对甲方下单量按约定时间到货,逾期交货的应向甲方支付相应的违约金;

2、甲方不按协议约定支付货款,应向乙方支付相应的违约金;

3、乙方交付货物的型号、规格、质量不符合协议约定时,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更换合格产品,乙方在收到甲方书面通知后,应当按约定时间进行更换。

4、如果上述违约金不能弥补因一方违约行为而导致另一方的经济损失时,违约方仍应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

5、不可抗力发生时,双方应立即相互协商,决定是否解除本协议、部分免除履行协议的义务或者延期履行协议。

(六)争议解决方式

因协议发生争议,由当事人双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当事人双方同意在原告方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七)合同生效条件和时间

经双方授权代表签字及盖章之日起生效。

四、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本合同为长单采购合同,预估合同总金额约76.46亿元人民币(不含税),占公司2018年度经审计的营业成本约45%。本合同的签订符合公司未来经营规划,有利于保障公司多晶硅原材料的稳定供应,不会对公司业绩造成直接影响。公司主要业务不会因本合同的履行而对交易对方形成依赖,不影响公司的业务独立性。

五、合同履行的风险分析

(一)本合同采购价格由各方根据市场行情月议,采购量占公司对应年度预计总采购量的比例合理,因合同标的价格波动及公司采购需求波动导致的履约风险较小。

(二)合同履行过程中,如遇行业政策调整、市场环境变化、公司经营策略调整等不可预计或不可抗力因素的影响,可能会导致合同无法如期或全部履行。

特此公告。

隆基绿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零一九年八月八日

证券代码:603266 证券简称:天龙股份 公告编号:2019-050

宁波天龙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 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宁波天龙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9年1月25日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总额度不超过人民币13,600万元(含13,600万元)的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用于投资保本型理财产品、结构性存款和大额存单以及其他低风险、保本型且流动性较好的投资产品,发行主体包括银行、证券公司、基金、资管、信托等。以上资金额度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可滚动使用。公司独立董事、监事会、保荐机构已分别对此发表了同意的意见。具体内容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宁波天龙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公告编号 2019-012)。

一、现金管理的进展情况

根据公司2019年8月6日与华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签订的《华泰证券聚益第19242号(黄金现货)收益凭证产品认购协议》,本次购买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受托人	产品名称	产品类型	金额	期限(天)	理财起始日	理财终止日	预期年化收益率
华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华泰证券聚益第19242号(黄金现货)收益凭证	本金保障型收益凭证	1000	126	2019.8.6	2019.12.10	2.00%-4.30%

关联关系说明:公司与上述受托人无关联关系。

二、风险控制

为了保障对现金管理的有效性,严控风险,公司有关投资保本型理财产品等业务将严格按照公司内部控制管理相关规定的有关要求开展。

公司购买的为低风险、流动性高的保本型理财等产品,不包括银行、证券等金融机构以股票、利率、汇率及其衍生品种为投资标的的理财产品,不涉及上海证券交易所规定的风险投资品种。上述理财产品不得用于质押,如需开立产品专用结算账户的, 产品专用结算账户不得存放非募集资金或用作其他用途。在上述理财产品等存续期间,公司财务部将与金融机构保持密切联系,及时分析和跟踪理财产品等的进展情况,加强风险控制和监督,保障资金安全。独立董事、监事会将持续监督公司该部分募集资金的使用情况和归还情况。

三、对公司的影响

1、公司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投资保本型理财产品等是在确保公司募投项目所需资金和保证募集资金安全的前提下进行的,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情况,不影响公司日常资金正常周转需要,不影响使用募集资金的项目的正常运转,不会影响公司主营业务的正常发展。

2、选择安全性高、流动性好、风险较低、收益明显高于同期银行存款利率的理财产品等投资,能够有效提高资金使用效率,获得一定的投资收益,能进一步提升公司业绩水平,为公司和股东谋取更多的投资回报。

四、公告前十二个月内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实施情况:

除本次购买的理财产品外, 公告日前十二个月内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实施情况如下:

已到期并已按期收回本金和收益的产品:

单位:万元

序号	受托人	产品名称	产品类型	金额	期限(天)	理财起始日	理财终止日	预期年化收益率
1	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结构性存款稳健型880316	保本浮动型	3000	92	2018.5.8	2018.8.8	4.2%
2	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智能定期理财16号	保本浮动收益型	500	91	2018.5.9	2018.8.8	3.95%
3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宁波分行	中信理财之共赢利率结构19976期人民币结构性理财产品	保本浮动收益型	1000	108	2018.5.11	2018.8.27	4.5%
4	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结构性存款880947	保本浮动型	3500	91	2018.8.9	2018.11.8	4.2%
5	长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长江证券收益凭证长江宝563号	本金保障型	5000	186	2018.5.17	2018.11.19	5.0%
6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宁波分行	中信理财之共赢保本周期91天理财产品	保本浮动收益型	600	91	2018.8.28	2018.11.27	3.45%
7	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国泰君安证券君柜宝一号2018年第77期收益凭证	本金保障型	5000	354	2018.2.2	2019.1.21	5%
8	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结构性存款881676	保本浮动型	3500	77	2018.11.8	2019.1.24	3.5%
9	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结构性存款881809	保本浮动型	4500	64	2018.11.21	2019.1.24	3.5%
10	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结构性存款890564	保本浮动型	3000	91	2019.1.28	2019.4.29	3.8%
11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宁波分行	中信理财之共赢保本周期91天理财产品	保本浮动收益型	700	91	2019.1.29	2019.4.30	3.15%
12	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分行	平安银行对公结构性存款(100%保本挂钩利率)2019年3472期人民币产品	保本浮动收益型	8500	90	2019.1.30	2019.4.30	4.05%
13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宁波分行	中信理财之共赢保本周期91天理财产品	保本浮动收益型	700	91	2019.5.7	2019.8.6	3.05%
14	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结构性存款891619	保本浮动型	3000	91	2019.5.6	2019.8.5	3.60%

2.正在履行中的产品

单位:万元

序号	受托人	产品名称	产品类型	金额	期限(天)	理财起始日	理财终止日	预期年化收益率
1	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分行	平安银行对公结构性存款(保本100%挂钩利率)产品	保本浮动收益型	8500	96	2019.5.8	2019.8.12	3.90%

截至本公告日,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尚未到期的金额为9,500万元(含本次),未超过公司董事会对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授权投资额度。

五、备查文件

1、公司与华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签订的《华泰证券聚益第19242号(黄金现货)收益凭证产品认购协议》

特此公告。

宁波天龙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9年8月8日

证券代码:002025 证券简称:航天电器 公告编号:2019-20

贵州航天电器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董事辞职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2019年8月7日,贵州航天电器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收到公司董事张卫先生的书面辞职报告,张卫先生因工作原因申请辞去公司第六届董事会董事职务。

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有关规定,张卫先生辞职未导致董事会成员低于法定人数,辞职报告送达公司董事会时生效。目前,张卫先生仍担任贵州航天电器股份有限公司科技委主任职务。

特此公告。

贵州航天电器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年8月8日

证券代码:002025 证券简称:航天电器 公告编号:2019-21

贵州航天电器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监事辞职的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2019年8月7日,贵州航天电器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收到公司监事蔡景元先生的书面辞职报告,蔡景元先生因工作变动原因申请辞去公司第六届监事会监事职务。蔡景元先生辞职后,不在公司担任其他任何职务。

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有关规定,蔡景元先生辞职导致公司监事会成员低于法定人数,因此蔡景元先生的辞职申请将在公司股东大会选举新的监事之日起生效。辞职报告尚未生效前,蔡景元先生仍将依照法律行政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继续履行监事职责。

公司监事会对蔡景元先生任职期间,为公司发展做出的贡献表示衷心感谢!

特此公告。

贵州航天电器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19年8月8日

证券代码:600981 证券简称:江鸿集团 公告编号:2019-051

江苏汇鸿国际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超短期融资券发行结果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江苏汇鸿国际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8年4月18日、2018年5月10日分别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2017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在中国银行间市场交易商协会注册发行债务融资工具的议案》,公司向中国银行间市场交易商协会申请注册发行不超过人民币30亿元超短期融资券。2018年10月29日,公司收到中国银行间市场交易商协会《接受注册通知书》(中市协注【2018】SCP273号),同意接受公司超短期融资券注册。公司超短期融资券注册金额30亿元,注册额度自通知书落款之日起2年内有效,由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联席主承销(详见公告2018-086)。

2019年8月7日, 公司发行了2019年度第二期超短期融资券 (简称:19苏汇鸿SCP002, 代码:011901766),实际本期发行金额为人民币3亿元,2019年8月7日起计息,期限为270天,发行价格为100元/佰元面值,发行利率为3.72%。募集资金已经于2019年8月7日全额到账。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为本次超短期融资券发行的主承销商和簿记管理人。

本期发行的相关文件详见上海清算所网站(http://www.shclearing.com)。

特此公告。

江苏汇鸿国际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九年八月八日

证券代码:002256 证券简称:兆新股份 公告编号:2019-055

深圳市兆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大股东部分股份将被司法拍卖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深圳市兆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9年7月30日收到广东省深圳市中级人民法院(以下简称“深圳中院”)(2018)粤03执1640号《拍卖股票通知书》,深圳中院已受理中融国际信托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融信托”)申请执行深圳市彩虹创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彩虹集团”)、陈永弟、沈少玲公证债权文书一案,作出(2018)粤03执1640-1号执行裁定书,裁定拍卖、变卖被执行人彩虹集团持有的公司无限售流通股8,780万股清偿债务, 并将于2019年10月20日在淘宝网深圳中院司法拍卖网络平台进行第一次公开拍卖。具体详见公司2019年7月31日在《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关于大股东部分股份将被司法拍卖的提示性公告》。

一、本次司法拍卖日期调整情况

2019年8月7日,公司收到深圳中院(2018)粤03执1640-1号《网拍告知书》,关于申请执行人中融信托与被执行人彩虹集团、陈永弟、沈少玲公证债权文书一案,深圳中院原定于2019年10月20日在淘宝网深圳中院司法拍卖平台进行第一次网络公开拍卖彩虹集团持有的公司无限售流通股8,780万股,为确保股票拍卖程序顺利进行,故拍卖日期调整为2019年10月22日。

二、风险提示

1、截至目前,彩虹集团及其一致行动人陈永弟先生合计持有公司股份753,911,638股,占公司总股本的40.05%;合计被质押股数为753,321,559股,占公司总股本的40.02%,占其合计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99.92%;合计被司法冻结股数为753,911,638股,占其合计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100.00%;合计被轮候冻结数为4,922,496,069股,占其合计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652.93%。

2、若本次拍卖最终成交,彩虹集团持有公司股份将由259,504,859股减少为171,704,859股,持股比例将降至9.12%;彩虹集团及其一致行动人陈永弟先生合计持有公司股份将由753,911,638股减少为666,111,638股,合计持股比例将降至35.39%,上述拍卖事项不会导致公司实际控制权发生变更。

3、彩虹集团及其一致行动人陈永弟先生所持公司股份均已全部被司法冻结及轮候冻结,若上述被冻结股份继续被司法处置,可能导致公司的实际控制权发生变更。

4、公司将持续关注相关事项的进展情况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是《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 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公告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深圳市兆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九年八月八日

证券代码:600466 证券简称:蓝光发展 公告编号:临2019—118号
债券代码:136700(16蓝光01) 债券代码:136764(16蓝光02)
债券代码:150215(18蓝光02) 债券代码:150312(18蓝光06)
债券代码:150409(18蓝光07) 债券代码:150495(18蓝光12)
债券代码:155163(19蓝光01) 债券代码:155484(19蓝光02)

四川蓝光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16蓝光01”公司债券回售的第四次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回售代码:100904

回售简称:蓝光回售

回售价格:100元/张

回售申报日:2019年8月9日、2019年8月12日和2019年8月13日

回售部分债券兑付日:2019年9月16日

特别提示

1、根据《四川蓝光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2016年公司债券(第一期)募集说明书》及《关于四川蓝光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2016年公司债券 (第一期)2019年第一次债券持有人会议决议的公告》约定,发行人有权决定在本期债券存续期的第3年末及第4年末调整本期债券后续期限的票面利率。根据当前的市场环境,本公司决定上调本期债券的票面利率190bp,即本期债券存续期后2个计息年度的票面年利率为7.40%。

2、根据《四川蓝光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2016年公司债券(第一期)募集说明书》及《关于四川蓝光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2016年公司债券 (第一期)2019年第一次债券持有人会议决议的公告》约定,四川蓝光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2016年公司债券(第一期)(债券简称:16蓝光01,代码:136700,以下简称“本期债券”)的债券持有人有权选择在本期债券第3个计息年度付息日或第4个计息年度付息日,将其持有的本期债券全部或部分按面值回售给本公司或选择继续持有本期债券。

3、“16蓝光01”债券持有人可按本公告的规定,在回售申报日(2019年8月9日、2019年8月12日及2019年8月13日),对其所持有的全部或部分“16蓝光01”债券申报回售。回售申报日不进行申报的,视为放弃回售选择权,继续持有本期债券并接受上述关于上调本期债券票面利率的决定。

4、已申报回售登记的债券持有人,可于回售登记开始日至回售资金发放日前4个交易日之间(即2019年8月9日-2019年9月9日),通过上交所交易系统进行回售申报撤销。

5、本次回售等同于“16蓝光01”债券持有人于本期债券第3个计息年度付息日(2019年9月16日),以100元/张的价格卖出“16蓝光01”债券。请“16蓝光01”债券持有人慎重作出是否申报回售的决策。

6、本公告仅对“16蓝光01”债券持有人申报回售的有关事宜作简要说明,不构成对申报回售的建议,“16蓝光01” 债券持有人欲了解本次债券回售的详细信息, 请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查阅相关文件。

7、回售资金发放日指本公司向有效申报回售的“16蓝光01”债券持有人支付本金及当期利息之日,即“16蓝光01”债券第3个计息年度付息日(2019年9月16日)。

8、发行人可视本次回售情况对回售部分债券进行转售。

一、释义

除非特别说明,以下简称在文中含义如下:

发行人、本公司	指	四川蓝光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本期债券、16蓝光01	指	四川蓝光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2016年公司债券(第一期)	
回售	指	“16蓝光01”债券持有人可选择将其持有的全部或部分“16蓝光01”债券在本期债券第3个计息年度付息日(2019年9月16日(2019年9月14日为休息日,顺延至其后的第1个交易日2019年9月16日))按面值回售给本公司	
本次回售申报期限	指	“16蓝光01”债券持有人可以申报本次回售的时间,为2019年8月9日、2019年8月12日及2019年8月13日	
付息日	指	“16蓝光01”的付息日为2017年至2021年每年的9月14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1个交易日,顺延期间付息款项不另计利息)。如发行人在该债券存续期的第3个计息年度末行使赎回选择权, 则本期债券的付息日为2019年9月16日(2019年9月14日为休息日,顺延至其后的第1个交易日2019年9月16日);若投资者在该品种债券存续期的第3个计息年度末行使回售选择权,则其回售部分债券的付息日为2019年9月16日(2019年9月14日为休息日,顺延至其后的第1个交易日2019年9月16日)	
回售资金发放日	指	本公司向有效申报回售的“16蓝光01”债券持有人支付本金及当期利息之日,即2019年9月16日(2019年9月14日为休息日,顺延至其后的第1个交易日2019年9月16日))	
上交所	指	上海证券交易所	
登记机构	指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	
元	指	人民币元	

二、本期债券基本情况

1、债券名称:四川蓝光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2016年公司债券(第一期)。

2、债券简称及代码:16蓝光01(136700)。

3、发行规模:30亿元。

4、票面金额:100元/张。

5、债券期限:5年期,附第3年末及第4年末发行人调整票面利率选择权、投资者回售选择权及第3年末发行人赎回选择权。

6、债券利率:本期债券当前票面利率为5.50%,票面利率在债券存续期前3年固定不变。发行人有权决定在本期债券存续期的第3年末及第4年末调整本期债券后续期限的票面利率。若发行人未在本期债券存续期第3年末行使调整票面利率选择权, 则本期债券后续期限票面利率仍维持原有票面利率不变。根据当前的市场环境,发行人决定上调本期债券的票面利率190bp,即本期债券存续期后2个计息年度的票面年利率为7.40%。

7、发行人调整票面利率选择权:发行人有权决定在本期债券存续期的第3年末及第4年末调整本期债券后续期限的票面利率。若发行人未在本期债券存续期第3年末行使调整票面利率选择权,则本期债券后续期限票面利率仍维持原有票面利率不变。根据当前的市场环境,发行人决定上调本期债券的票面利率190bp,即本期债券存续期后2个计息年度的票面年利率为7.40%。

8、发行人赎回选择权:发行人有权决定在本期债券存续期的第3年末行使本期债券赎回选择权。若发行人于第3年末决定行使赎回选择权,本期债券将被视为第3年全部到期,发行人将以票面面值加最后一期利息向投资者赎回全部本期债券,所赎回的本金加第3个计息年度利息在兑付日一起支付;若发行人不行使赎回选择权,则本期债券将继续在第4、5年存续。根据当前的市场环境,发行人决定放弃行使赎回选择权,即本期债券将继续在第4、5年存续。

9、投资者回售选择权:发行人发出关于是否调整本期债券票面利率及调整幅度的公告后,投资者有权选择在本期债券的第3个计息年度或第4个计息年度付息日将持有的本期债券按票面金额全部或部分回售给发行人;若投资者在第3个计息年度日或第4个计息年度日行使回售选择权,则本期债券第3个计息年度付息日或第4个计息年度付息日为回售支付日。发行人将按照上交所和债券登记机构相关业务规则完成回售支付工作。

10、还本付息方式及支付金额:本期债券采用单利按年计息,不计复利。每年付息一次,到期一次还本,最后一期利息随本金的兑付一起支付。

11、起息日:本期债券的起息日为2019年9月14日。

12、付息日:本期债券的付息日为2019年至2021年每年的9月14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1个交易日;顺延期间付息款项不另计利息),若发行人行使赎回选择权,则本期债券的付息日为2019年9月16日(2019年9月14日为休息日,顺延至其后的第1个交易日2019年9月16日);若投资者在第3个计息年度末行使回售选择权, 则其回售部分债券的付息日为2019年9月16日 (2019年9月14日为休息日,顺延至其后的第1个交易日2019年9月16日)。

13、信用级别:经中诚信证券评估有限公司综合评定,公司主体信用等级为AA+,本期债券信用等级为AA+。

三、本期债券回售实施办法

1、本期债券回售代码:100904。

2、本期债券回售简称:蓝光回售。

3、本次回售申报日:2019年8月9日、2019年8月12日及2019年8月13日。

4、回售价格:人民币100元/张(不含利息)。以10张(即面值1,000元)为一个回售单位,回售金额必须是1,000元的整数倍且不少于1,000元。

5、回售申报办法:债券持有人可选择将持有的债券全部或部分回售给本公司,在回售登记期内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回售申报。已申报回售登记的债券持有人,可于回售登记开始日至回售资金发放日前4个交易日之间(即2019年8月9日-2019年9月9日),通过上交所交易系统进行回售申报撤销。

6、选择回售的债券持有人须于回售登记期内进行登记,逾期未办理回售登记手续即视为债券持有人放弃回售,同意继续持有本期债券。

7、回售部分债券兑付日:2019年9月16日。本公司委托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为登记回售的债券持有人办理兑付。

8、发行人将于2019年9月16日后,按照相关规定办理回售债券的注销。

9、风险提示:投资者选择回售等同于投资者以100元/张(不含利息)的价格卖出“16蓝光01”,投资者参与回售可能会带来损失,请“16蓝光01”债券持有人慎重判断本次回售的风险。

10、发行人可视本次回售情况对回售部分债券进行转售。

四、回售部分债券付款安排

1、回售资金发放日:2019年9